**附件1：**

**第三届“万慧达杯”**

**中华商标协会全国高校知识产权（商标）**

**热点问题辩论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宗旨**

为促进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理论和实践的进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培养造就更多德才兼备的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引导高校学生对中国知识产权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关注、研究和探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特举办本竞赛活动。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冠名协办单位：万慧达知识产权

承办单位：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支持单位：《中华商标》杂志社

**三、竞赛组委会**

竞赛组委会负责制定赛制方案和比赛规则，确定比赛题目和邀请评委，并承担本届竞赛活动全程的会务筹备、组织、协调、联络、宣传和总结工作。

竞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冠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和支持单位共同派员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竞赛组委会：**

**主任：**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马夫

**副主任：**

万慧达知识产权首席合伙人、管委会主席白刚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主持）陈敦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副理事长汪泽

**成员：**

主办单位：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助理张豫宁

中华商标协会宣传部副主任李岽

中华商标协会宣传部李晓娟

冠名协办单位：

万慧达知识产权合伙人、管委会成员黄晖

万慧达知识产权合伙人、管委会成员李斌

万慧达知识产权宣传助理高思

承办单位：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书记刘晶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辅导员王静誩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助理马莉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孟云彪

**评委：**

由组委会聘请有关专家组建评委组，评委组设主任2人，分别为中华商标协会会长助理张豫宁和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副理事长汪泽，负责组织题目征选和比赛评分等事宜。每场比赛评委为5人，负责比赛评分。

**四、活动时间、地点安排**

（一）2022年10月31日前：发布预报名通知、发布题目征集函；

（二）2022年11月16日前：汇总预报名情况和比赛题目；

（三）2022年11月30日前：汇总报名情况并制定赛制规则，筛选并确定辩题库；

（四）2022年12月3日：在2022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上举办启动抽签仪式，发布参赛高校名单、赛制规则和比赛题目；

（五）2023年3月10日前：活动预热和赛队宣传；

（六）2023年3月11日至12日：开幕式和16强争夺赛；

（七）2023年3月25至26日：1/8决赛；

（八）2023年4月8日：1/4决赛；

（九）2023年4月22日：半决赛；

（十）2023年5月6日：决赛和颁奖仪式；

（十一）2023年7月至8月：企业园区参观活动

**第（六）项至第（十）项比赛轮次**安排将视具体参赛报名情况酌情进行调整，比赛周期计划为2023年3月至5月，以最终公布的赛制方案和比赛通知为准。场地设在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校区）或北京友谊宾馆颐园写字楼。

**第（十一）项企业园区参观活动**将邀请获奖师生代表进行企业园区（如阿里巴巴集团等）走访和参观等活动，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和发布。

**五、比赛规则**

（一）参赛队伍

本届比赛计划采用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参赛队。每队由1名指导老师、1名领队老师（需要承担与组委会的联络沟通和组织协调工作）和4至8名队员组成。

（二）竞赛设置

 竞赛的首轮比赛采取抽签方式，确定辩论的比赛分组和正反双方（奇数为正方，偶数为反方）。**具体赛制安排，依据报名参赛队伍数量，另行确定。**

（三）竞赛规则概要

1.所有参赛队员应对评委和对手表现出适当的竞赛礼仪，友谊第一，比赛第二。

2.希望并欢迎评委在每一场辩论赛结束后给予点评，但评委也可以选择不给予任何点评而只评分。

3.对于竞赛程序的不当执行，比如，计时或惩罚，参赛队可以申诉，但除了不影响比赛进行的申诉外，所有申诉都应在比赛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竞赛组委会。

4.各参赛队授权将各场次比赛影像资料、速记和录音交由组委会使用、编辑及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纸媒、网络、光盘等介质，无需另行征得参赛者同意。

（四）奖项设置

1.本届竞赛设**冠军**队一名，**亚军**队一名，进入半决赛的另外两支队同列**第三名**，颁发奖牌和奖金。冠军队奖金12000元，亚军队奖金9000元，第三名奖金分别6000元。

2.本届竞赛设**优胜奖**（进入八强队），颁发奖金，奖金为每队3000元。

3.本届竞赛同时设置**特等奖**一名（冠军队），**一等奖**三名（进入四强队），**二等奖**四名（进入八强队），**三等奖**八名（进入十六强队），**优秀奖**若干名（视总报名赛队情况酌定），颁发奖状。

4.每场比赛中评选出一位本场最佳辩手，颁发奖状。

5.本届竞赛设优秀指导奖若干名，颁发奖状。

6.本届竞赛设优秀领队奖若干名，颁发奖状。

7.本届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奖状，奖励积极参与筹备和有序组织参赛的学院。

8.参赛学生优先获得竞赛组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实习机会。

**六、活动经费**

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本届竞赛各场次活动所涉及参赛食宿交通等差旅费。

 中华商标协会

 2022年10月21日